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促进企业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预计未完成本年度经营计划、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四条 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五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类型和受益人

第六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七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二）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以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八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等。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股

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九条 公司（包括子分公司及其所属机构）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在 0.3% 以下时，对外捐赠预算额度内单笔金额 10 万以上及超过预算额度的对外捐赠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

（二）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在 0.3% 以上 1% 以下的，捐赠方案应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 以上的，捐赠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 12 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当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出捐赠申请，由主管部门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若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应当及时上报公司总部有关部门，严格依上述条款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并跟踪执行情况，对于执行中的变化及时向原审批机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如本办法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则相悖时，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证券交易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规、规则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